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2〕4号）的要求对你单位实施的2021年“智慧国土综合执法服务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随着福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受资源需求上升、资源供给刚性制约影响，福鼎市自然资源管理面临着保障发展、保护资源的“两难”局面和双重压力。由于缺乏科学有效的监管手段，部分地区出现了未批先建，违法占用农田，毁林种茶，矿产资源私采滥挖等侵占、滥用、破坏资源的现象，执法监管形势十分严峻。为保障国家耕地红线、亟需加强高科技手段在执法监督工作中的应用，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高执法监察效能。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3号）文件要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提升科技执法水平，创新应用执法科技手段。充分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手机终端、微信平台等科技手段，完善立体化的违法行为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立快捷有效的违法行为核查指挥和快速反应机制，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巡查和实地核查，提升执法监管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推进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建设执法监察信息数据库，整合建立执法监察信息监管平台，增强系统集成度。实现部省市县四级执法监察信息的互联互通、执法监察信息与国土资源其他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构建信息化条件下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范的通知》（闽政办〔2016〕32号）要求提升国土资源信息化水平，增强国土资源监督能力，提升国土资源参与宏观调控水平。

2. 立项依据

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64号）文件、《福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申请2021年“智慧国土综合执法服务经费”项目资金459.53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将你单位近年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基本农田保护图、审批数据、供地数据、土地整治项目等数据纳入“智慧国土”平台，打破各业务科室信息壁垒。移动端通过空间定位、地图展示和查询上报，服务端实现在过程中监管与结果分析，内外结合完成对全区域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实时动态网络化监管，对自然资源各项业务进行实时监测、识别、判断、处理和分析，实现全区域动态监测、全系统协作联动、全业务信息共享、全节点网上管控、全过程跟踪监管，基本建成一套标准统一、内容丰富、覆盖全面、相互关联、实时更新、互通共享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达到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决策提供支持。

按照上述总体建设目标，根据福鼎市国土执法监察监管业务应用实际需求，开展“智慧国土”综合执法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基础软硬件建设，业务系统建设、技术服务、铁塔租赁及服务。

2. 具体实施情况

2019年7月3日，你单位委托福州华赛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9月1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牵头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中标人提供“智慧国土”综合执法社会化服务。

2020年9月28日，签订《“智慧国土”综合执法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297.63 万元，其中：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支付首年服务费 459.526 万元；合同签订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 459.526 万元，作为当年服务费用。

2020年9月30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监理服务。

2020年9月7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19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20年12月10日，你单位组织对下辖 17 个乡镇国土所进行了系统培训。

2021年1至12月通过“智慧福鼎”平台发现并下发疑似违法用地共计 172 宗，疑似违法面积 362.9548 亩，其中确认违法用地 49 宗，占地面积 158.562 亩。主要典型的疑似违法用地类型如下：

（1）挖山种茶：挖山种茶该类违法等用地共计 65 宗，占地面积 114.6839 亩，此类违法用地数量多且占地总量较大，已下发各分局尽快核实整改。

(2) 违规建房（含厂房违建）：厂房违建、扩建，村民违法建房共 59 宗，占地面积 95.8897 亩，已发通知单责令停建。

(3) 旧墓翻新：该类违法用地共计 23 宗，占地面积 65.0233 亩，针对此违法用地实际情况，尽快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貌。

(4) 未批先建：修建道路 25 宗，占地面积 87.3579，增补手续。

(5) 海砂盗采：违法盗采海砂 1 宗，船只已被执法大队暂扣。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鼎财建基〔2021〕8号”文件要求下达项目专项资金 459.526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459.5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59.526 万元（用于支付“智慧国土”综合执法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费）。

(四) 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

为了充分发挥“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作用，运用视频监控与人工智能预警相结合的数据化科技手段，实现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制定了《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鼎政办〔2021〕8 号）。2020 年，你单位根据《中共福鼎市委办公室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鼎委办〔2014〕8 号）等文件，制定了《“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2. 财务管理

你单位依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资金使用范围和拨付情况、资金监督与检查等方面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项目的投入使用，将在社会范围内产生强大的执法震慑作用 and 良好治违氛围，逐步形成“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的长效机制，预防潜在违法行为，消减社会矛盾，为建设和谐社会保驾护航。

2.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时效目标：年底完成当年计划任务。

（2）成本目标：本年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 459.53 万元。

（3）数量目标：自动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数不低于 100 宗；预警响应率不低于 95%；现场核实数不低于 100 宗。

（4）质量目标：违法行为制止率不低于 95%；违法行为整改率不低于 90%。

（5）社会效益目标：产生威慑效果达到形成震慑作用，减少土地违法行为发生；社会可持续影响达到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6）满意度目标：政府评价获得好评。

（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产出目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年底完成当年任务;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年底完成当年任务(计划标准)	年底完成当年任务	目标不明确
	成本目标	目标 1	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专项业务费;3.上年度数值:459.53;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459.53 万元(计划标准)	<=459.53 万元	459.53 万元 100.00%
	数量目标	目标 1	自动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数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平台自动告警;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0 宗(计划标准)	>=100 宗	172 宗 172.00%
		目标 2	预警响应率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平台统计;3.上年度数值:95%;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95%(计划标准)	>=95%	100% 100.00%
		目标 3	现场核实数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乡镇人员现场核实情况;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0 宗(计划标准)	>=100 宗	172 宗 172.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违法行为制止率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乡镇制止情况;3.上年度数值:95%;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95%(计划标准)	>=95%	100% 100.00%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目标 2	违法行为整改率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乡镇整改情况;3.上年度数值:9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90%(计划标准)	>=90%	100%	100.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产生震慑效果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对新增土地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实行“零容忍”，通过平台巡查发现新建违法建筑，实施立即拆除或整改到位，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形成震慑作用，减少土地违法行为发生	形成震慑作用，减少土地违法行为发生(计划标准)	形成震慑作用，减少土地违法行为发生	目标不明确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社会可持续影响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进一步维护我市土地管理秩序;3.上年度数值:95%;4.计算方法: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计划标准)	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目标不明确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政府评价	1.指标出处: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2.具体内容:获市政府肯定;3.上年度数值:95%;4.计算方法:获得好评	获得好评(计划标准)	获得好评	目标不明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1 年“智慧国土综合执法服务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国土综合执法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1 年“智慧国土综合执法服务经费”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使用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4 个三级指标。设

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乡镇（含街道）监控点覆盖率、摄像机安装数、执法巡查平板终端使用量、基站使用数、系统使用培训次数、巡防时间、自动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数、巡航效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资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终端使用人员的满意度等 24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智慧国土综合执法服务项目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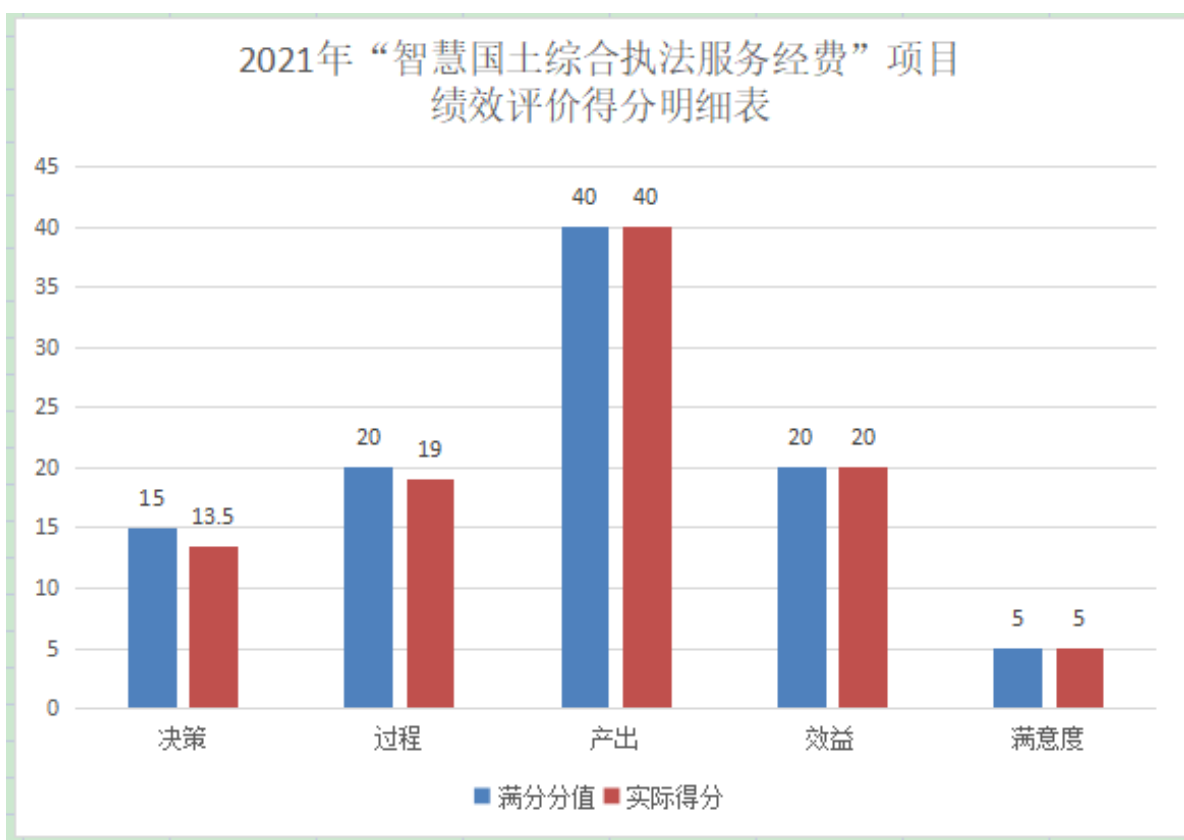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7.5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针对 24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3.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64 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64 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申请立项，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3.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你单位设置 10 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个别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无直接相关，不得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 10 个绩

效目标有 4 个不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得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9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459.5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9.5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459.5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9.5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执行项目，并制定了《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鼎政办〔2021〕8 号）和《“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该项目执行时没有依据《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鼎政办〔2021〕8 号）和《“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执行效能考核，扣 1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档案整理完整，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4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4 分，得 24 分。

(1) 乡镇（含街道）监控点覆盖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国土”需要在全市 17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龙安开发区）安装监控。根据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项目验收确认单》等资料，全市 17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龙安开发区）已全面安装完毕，得 4 分。

(2) 摄像机安装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国土”需要在全市安装 150 台摄像机。根据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项目验收确认单》等资料，全市已安装 150 台摄像机，得 4 分。

(3) 执法巡查平板终端使用量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国土”综合执法需要在全市各乡镇共投入使用 19 台执法巡查平板终端。根据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项目验收确认单》等资料，全市已投入使用 19 台执法巡查平板终端，得 4 分。

(4) 基站使用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国土”需要在全市 17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龙安开发区）租赁使用 150 个基站。根据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项目验收确认单》等资料，全市共投入使用 150 个基站，得 4 分。

(5) 系统使用培训次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0 年 12 月 10 日，组织对下辖 17 个乡镇国土所进行了系统培训，因此得 4 分。

(6) 巡防时间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的投入使用，能保证系统一周七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进行自动巡查，因此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自动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要求，2021 年自动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数不低于 100 宗。2021 年通过“智慧福鼎”平台发现并下发疑似违法用地共计 172 宗，因此得 4 分。

(2) 巡航效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通过“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的使用，利用 150 个摄像头的同时运行，平台能做到 5-20 分钟完成一次巡航，因此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实施工作，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建设基本能按照计划完成，因此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没有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4 分。

(四) 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通过“智慧国土”综合执法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投入使用，克服了突击式、运动式、被动、滞后、多头管理等弊端，实现建立长效的可视化监管机制，因此得 10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通过“智慧国土”综合执法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投入使用，可以大大减少 281 个村（居）民委员会巡防人员的投入，从而基本节省这方面的工资薪酬支出，因此得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其中：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通过对乡镇国土所工作人员的调查了解，经统计得出的满意度为 95.28%，得 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你单位 2021 年设置的 10 个绩效目标，其中项目完成时间、产生震慑效果、社会可持续影响、政府评价等 4 个目标绩效内容不明确，指标解释不清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法进行评价。

2. 没有严格执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为保证“智慧国土”综合执法高效运行，制定了《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鼎政办〔2021〕8 号）和《“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但 2021 年度，你单位，未依据这些相关制度，实施“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效能考核。

3. 在项目建设前，未能充分了解当前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未将项目监理、第三方系统测试测评、安全等级测评等，作为可研报告的一部分。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通过“智慧国土综合执法服务”项目的开展，监管手段从人工向智能转变，大力提升了我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水平。为了进一步完善项目促进健康发展，结合目前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1. 设置清晰、可衡量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指标解释应能清晰体现绩效内容或目标值的计算方法。

2. 严格执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为提升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水平，该项目制定了《福鼎市“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规范》（鼎政办〔2021〕8号）和《“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这些文件，明确要求并设置了效能考核指标。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做到“违法预警”与“监察执法”有效协作，真正实现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

3. “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的推广。“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是通过将福鼎市自然资源局近年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基本农田保护图、审批数据、供地数据、土地整治项目等数据纳入“智慧国土”平台，打破各业务科室信息壁垒。由于该项目的智能性，“智慧国土”平台可推广延伸至自然资源保护地监管、海域海岛检测、数字城管、河长制、森林防火和环保监督等领域的行业运用。

七、结果运用

1.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我们了解到“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的运用，做到了监管手段从“人工”向“智能”的转变，过程控制从“平面”向“立体”的转变，从而大大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有效促进自然资源监管机制体制和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

2. 根据“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的功能性，可以建立统一、安全、可靠的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及平台应用。除市自然资源局外，市城市管理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市治违办等相关部门，应积极研究信息接口“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从而节省人力成本和信息技术投入建设的预算支出，充分发挥“智慧国土”综合执法平台的作用。

附件：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